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06074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
商 标

同 钢

申 请 人 江苏同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扬中市新坝镇大全路电气工业品城6楼602室

代理机构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合金钢；金属建筑材料；钢板；热轧钢棒；轧制钢；铁路建造用金属材料；钢管；金属套管